

R
566.805
989.1
2

49-12-17/1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會計叢報

陳其采題圖

第四十九期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廣西省政府會計處編印

本報改版啓

本報自卅五年一月起，因抗戰勝利後之一年，故改版以資紀念。(一)因印刷又漲價甚鉅，故再求經濟起見，改印小冊，並選材側重於增進會計戰學，撤下可合

計同仁知識技能，利用書報合一方式，特刊刊報書籍一二頁或數頁，各期繼續刊載，訂成書保存。

介紹人報告 哈囉！今天是本叢報第二次的廣播。廣播的節目，是會計長協會會計學術的研討。現在請張會計長開始講。

張會計長講 坐各位會計同仁！今天第二次廣播，上次的廣播，我們還是外行了，沒有介紹人先介紹廣播的節目，我就上去講話了。現在本叢報又更完備了，有了介紹節目的人了。請位常聽見桂林的廣播電臺，常有一位國語很好的女士，用國語先報告廣播的節目；

南京圖書館藏
A9.3494

再介紹。本會也聘了一位國語的女士，做介紹人，剛聽完國語報告。她介紹我現在我要介紹她。我們會計學界，她就是醫學院會計室的主任楊毓芬女士。

我同她同位。今年五月份，我在臺上向諸位恭賀年禧，省了我登廣告賀年的錢。現在我同她同位。今年五月份，我在臺上向諸位恭賀年禧，省了我登廣告賀年的錢。現在我同她同位。

在我們借這廣播臺，立刻和全省的會計同人組織成立一個會計學術研討會。會計同人，個個都是會員，也

不必辦什麼入會的手續。我們立刻就研究起來。現在我提出幾個研討的問題。會計同人，個個都是會員，也

(一) 蔣主席提示行政三聯制。行政三聯制，有數年了，政府方面已經實行行政三聯制。按主席

在歷二年行政會議朝會上，曾經講過「行政三聯制」的配合作用。會計學界，有數年了，政府方面已經實行行政三聯制。

聯制的主旨及方法相符合之處。第二點，我們會計專業的自身，怎樣的運用行政三聯制，以得到會計的效能。

總是在會計核對核去，越核越實。這是主管廳科的核，不關會計的事。但是我們要研討，關於工廠和購置

會計學

消息

省會會計人員第十次座談會 會計處於一月八日上午八時召集省會各機關會計人員開第十次座談會到會者五十五人由會計長張心激主持首由張會計長對全省會計人員廣播(廣播詞見前)次諮詢與會人員關於會計處理問題二點再次討論提案(一)桂林醫院會計室佐理員繼順英提議為各機關小經登財產登記致財產遭受損失擬請各機關依照「一級規定」關於財產之規定切實辦理案決議(1)本案前經省府通飭有案不須再行通飭(2)請會計處將本省前訂財產處理規則修正公佈並通飭各機關遵照(3)財產統計帳由會計人員登記明細帳由事務人員或經管人員登記並由會計人員指導督促其辦理(二)教育廳會計室辦事員魏晉香提議擬請會計處增設會計人員逐日工作勞動表決議各會計人員之工作應在每月工作檢討報告表內切實填列毋庸另用逐日工作勞動表尚有兩案請通飭之件決議毋庸再行通飭

三十四年十二月份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 (甲)派任者(子)會計主任社會處黃秉忠養利縣政府謝顯鎮宜北樓恩樂瑞瑤靈城實開選(丑)會計員二區專署譚繼英度量衡檢定所龍雲飛統計室彭建民桂林圖書館李忠桂林汝師劉毅警署訓練所鍾振柳州高農校丘夢文賓陽初中莫若崧西灣工業校黃芳貴縣二初中章出謀桂平初中徐立仁蒼梧國中歐陽國超陸山國中楊建德柳江國中陳德鐵結國中蕭仲雷東蘭縣庫庫胡禮隆山縣周志明百色陸雅州及規教廳縣衛生院戴王錫賓陽警局鄧超凡荔浦警局覃作用臨桂縣收總劉永祥(乙)免職者(子)會計員二區專署黃偉平樂縣局主歐榮雷平樂縣局詳錄(丙)撤職者(子)會計主任宜北縣府章道(丑)會計員潯州醫院黃虎(丁)辭職者(子)會計主任養利縣府許德彰(丑)會計員鎮結國中周幸先

政府會計漫評 (會計員生補助)

張心激著

法 評

會計法取狹義的會計法者，以中華民國歷年所行之會計法，不過三冊餘，而包括預算決算收入支出會計等事，乃最廣義的會計，而厚及簿計，其範圍至博。財政行政，對於各項，不過就其綱要者訂定，其條特別補充也。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公佈二十五條，由施行之會計法，共一百三十三條，其法乃狹義的會計，不包括預算決算收入支出，對於會計所規條者，其詳確，足資進行。夫科學進步，則分科愈細，而政府之行政立憲，實亦如是，會計亦為一法，亦應當。自此法頒行後，我國之會計範圍亦可確定，係取狹義的會計。

會計法施行後，將與之配合。會計法既係狹義的會計，則一切設施，應與之配合，故主計處內設會計(預算決算)與會計事分設兩局掌之，各會計機關辦理會計，會計處內分科者，嚴則與會計亦各別為一科。如學校課程，仍舊為政府會計，包預算決算及收支和公庫。詳定之各會計人員訓練辦法課程中，則分為普通公務會計，教授會計預算決算編審，等項。省則辦理財務組織，亦仿照預算決算，政府會計。編審書者，有專管政府會計者，而用兼廣義的會計者仍多。因此法施行時，未及十年，各方亟於學習，尙未能盡從。然應能與會計法相配合，尚屬善也。

其詳勿細述。惟會計法與預算法計制雖相洽，其第三條即謂：「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數高主計人員，關於會計事務，應受該管高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指揮。」是即明顯表示會計乃超黨主計機關之會計也。其會計人員一章，亦本此精神訂定者。其第七十八條云：「各機關主辦會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即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管機關監督長官。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監督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管主辦會計人員及該機關之主管高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不為前三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責。」如此，則一機關在財政上不合法之行為，可以事前防止，而無事後之痛苦是即余之所謂「打倒慢帳」是也。

「打倒慢帳」會計法第七章會計事務程序，對於會計事務之處置，有甚細密之規定。及第八章會計報告程序，對於報告之編造，亦規定其詳。全會計科目會計簿籍會計憑證各項規定，一切整理井然。系統分明。依此如新法，不致有前報之弊。此即所謂「打倒慢帳」是也。不特此也，且其詳見於前章。

會計法規定每月應支之款，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備妥。而各機關有屬是項未對份經費尚未到者，即已領得，而上月應支之款未支完，如有一人出差或請假，不能得其俸薪收據，即不能報帳，故慢帳遍於全國，請依法報帳者殆寥寥。會計法採用權責發生制，本月未付者可作應付款，轉入本月以後支付，惟礙於本月之帳報，即平日不用應付款者，每月之開支，並不限於在本月內報帳。會計法規定，則每月帳目在每月十五日前報出，當可辦到。此即余之所謂「打倒慢帳」是也。

會計法與主計法規則同之點中，會計法關於會計人員之資格與受薪指揮指揮之與國民政府主計組織法（以下簡稱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有出入之點。各條原文如下：

會計法第七條：「各行政機關主計機關應由會計人員負責。關於會計事務並應受該管行政機關主計機關之監督與指揮。」
組織法第七條：「各機關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定各種會計事務之佐雜人員，由該管機關主任官指定之。其餘直接對於前條主計人員負責辦理會計事務並受其監督與指揮之人員，由該管機關主任官指定之。」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六條：「前條辦理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其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會計人員條例第七條：「各機關主計處會計主計人員應直接對主計處負責，並分別受該主計處主計人員之監督與指揮。仍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條例第八條：「各機關會計統計主任人員應分別受該機關主計處會計主計人員之監督與指揮。」

關於負責之點，會計法對於主計人員未言及，對於主任人員則規定對於主計人員負責，並對事務之主管或主任人員負責。組織法指辦理會計人員，則主計與主任主任在其內，皆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條例關於主計會計人員，亦係直接對主計處負責，且組織法同於主任人員則對於主計會計人員負責，與會計

法。此被此歧異點也。頭等會計法第七十條：「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事務，由各該管會計機關派駐之主辦會計人員辦理。其辦理會計人員，既由主辦機關派駐，則當然對於該管負責，應由該管機關規定辦理組織法及條例相符合。組織法上之主辦會計人員，以改與官，應包括在內人員，其原意是若指主辦人員，則不得而知矣。」

關於指揮指導一點，會計法係「指導」，乃指此級政府對機關對於下級政府主辦會計人員而言。條例則規定係「指揮」及「指導」主辦人員對於下級主辦人員而言。此實會計法所屬之機關，即係主辦人員為其代表，此級級主辦人員對於下級主辦人員也。組織法只言負責，未言指揮或指導，而會計法與條例則以「指導」或「指揮」此亦彼此歧異之點也。然各會計處均組織規程，皆依條例規定為指揮，而非指導，事實上係「指揮」而行為。

關於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一點，對於主辦會計人員，會計法未經規定，組織法及條例則規定之。對於經理人員，會計法規定並對於各類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負責，而受其指揮，組織法未規定，條例則規定既主辦人員之指揮。此亦彼此歧異之一點。但會計法未規定者，不妨礙組織法及條例之規定。其對於經理人員之規定，與條例不兩，而可解釋為經理人員派在一機關中某類事務部門工作，應受該部門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指揮，等於主辦人員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則條例與條例不兩，仍須並行不悖也。

制度評

制度內容次序之編排，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員會計制辦法，其規定內容之分別次序，

書及會計科目外，其餘均可增減易。故對於會計簿籍會計憑證列舉格式，不詳加說明；對於會計帳目，加以說明。但此規定改訂再版公布，則會計科目並無說明。在會計學識充分之會計人員，固可明瞭其內容，無待說明之必要；但對於學者，未免不便。讀者及著書者，亦不至有彼此歧異之說明，致實行上發生矛盾或有出入也。

分錄舉例之條目，前項「一」項規定之末之「分錄舉例」，對於試辦會計制度實施之機關發生之事項，須為會計者，殆皆一一舉例。其事項不但應如何分錄，且應編製何種帳簿，記入何帳簿何欄，均經列舉。讀者得據會計者熟玩此章，當能於此規定之運用，外溢靡孑然，工作上亦不致錯誤。主辦會計人員若係生進人員，則此作，可以其是否合於此等舉例為準繩，糾正其錯誤，亦以此等舉例為準。其他制度亦照此列有「分錄舉例」，於實施上是大有益，此乃學者及從事會計者所不可忽路之一意也。

書評

政府會計書，於政府會計之項與實施，當然頗有關係。惜余未得盡觀其書，茲據國內出版為余所會閱者，略述其個人一時一過之見。並就余所易者為其某次之版本，如已有改訂重版者，為余孤陋所未得見，與余所言者異，則余所評述者取銷。

中國政府會計論 張家源著。商務印書館大庫叢書之一。大約係二十二年出版。此書以當時之政府會計為對象，而加以評論，並述著者之主張。此書乃就最廣義的會計言。其議論極為宏闊。但至今十載以上，政府會計之發展，與當時已大不同，對象既不同，則當時所述之對象已面目大異。所評論者亦應明白

政府會計漫評

黃花矣。其所主張者，或以其對象之變遷至於今日之情形相符，或於事實上不無窒礙。余曾記其主張縣設會計審計稽察統計主任，則在計政一方面，其主管者之數幾與科長相埒，於整個的縣機構未免有所偏畸矣。

政府會計 潘序倫王澐如編著。立信會計叢書之一，商務印書館發行。二十四開本上下二冊。二十二年十月潘序倫序。二十四年五月初版。係採最廣義的會計。嗣因預算會計審計法令更改甚多，致本書內容半成廢材，二十六年乃大加改訂再版。二十九年十二月七版。其中會計係依據二十二年施行之「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敘述。會計科目，係二十一年之規定。決算尚係依據暫行決算章程敘述。預算法施行細則及決算法公廩法均不及見。此書已成政府會計中歷史之物，供考古之用。立信會計叢書用品社發行之立信會計叢書中，已不復列此，想亦不再版矣。

實用官簿會計 吳專著。立信會計叢書之一，商務印書館發行。二十四年七月初版。二十九年六月十一版。係採最廣義的會計。書內所言我國會計年度，尚係自七月開始至次年六月終止。預算科目係二十一年九月公布之預算法附件所列，該法未實行，已另制訂頒行。預算編審程序係依預算章程，收支係公庫法施行以前之專，決算係依暫行決算章程，會計係依「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二十九年六月十一版之編，亦未曾修正，則此書已不合實用，只可作我國政府會計歷史之資料而已。

政府會計 劉維榮編。青年書店桂林分店總經售。書首無序，書末無出版年月，書中曾言及公庫法施行細則，並言決算法尚未實行，則此書之編者，當在二十八年七月以後三十年一月以前。此書係採狹義的會計。三十二開本共五冊，較廣義的政府會計書篇幅為多，內容甚為豐富。